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D LRD/12-1/1-12/2(C)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12 日會議上要求的資料

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就 CB(2)2313/10-11(01) 號文件所述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的回應如下：

較常見的運輸業個案分類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涉及假自僱糾紛的運輸業個案的進一步分類。我們現告知委員，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由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收到涉及假自僱糾紛的 397 宗個案中，有 88 宗涉及 111 名申索人從事運輸業。在這 111 名申索人中，93 人任職司機，另外 18 人則從事送貨、包裝及倉務工作。在 93 名司機中，有 52 人為貨車司機，當中 38 人為中港貨車司機，而其餘 41 名申索人則為其他類型車輛(例如載客巴士)的司機。

糾紛的性質

在上述 397 宗個案中，除個別個案涉及僱主意圖單方面將僱員的身分由受僱轉為自僱的爭議外，最常見的爭議環繞申索人是僱員抑或自僱人士，而有關爭議直接影響申索人是否可得到他所申索的僱傭權益。一方面，這些糾紛中的被告人通常指稱申索人是透過口頭協議或書面自僱合約以自僱人士身分獲聘用¹。另一方面，這些申索人則指他們並不知悉有關口頭協議，或他們從未簽署過任何自僱合約。另外，有些申索人則指稱，雖然他們認為自己的身分實質上是僱員，但為了繼續留任，惟有在缺乏選擇的情況下簽署自僱合約。絕大部份的糾紛都是發生於兩者的僱傭關係或自僱合約終止後，而申索人希望以僱員身分追討他們於在職期間的僱傭福利。在我們收到的個案中，較常見的申索項目為代通知金、法定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

終結個案所需的時間

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個案由登記至完結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在部分個案中，僱主在收到勞資關係科發出的僱員申索通知書，以及隨附關於分辨僱員／判頭或自僱人士的常見因素、和《僱傭條例》下有關僱員法定權益的單張後，即自行與僱員私下達成和解。至於經勞資關係科調解的個案，則大多在申索人登記申索後 3 至 4 週內獲得處理。視乎雙方的意願，這類個案一般可於調解會議後不久達成和解。至於那些未能和解的個案，則會按申索人的要求轉介至勞資審裁處（“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作出仲裁。這些個案自登記起至終結為止所需的時間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個案的結果

有委員詢問，在 148 宗經審裁處或仲裁處處理並判決被告人支付補償予申索人或雙方達成和解協議的個案中，審裁處或仲裁處在仲裁的個案中所判決的款項。有委員亦查詢在 128 宗經勞資關係科介入或調解後獲得解決的個案中，申索人

¹ 在 397 宗懷疑假自僱的個案中，186 宗個案的申索人曾簽署自僱合約。

所收到的款項數額。我們現告知委員，在上述 148 宗經審裁處或仲裁處處理的個案中，有 24 宗個案的申索人獲審裁處或仲裁處判給款項，其餘 124 宗個案則由審裁處或仲裁處就申索人與被告人達成的協議作出命令。在 24 宗申索人獲判給款項的個案中，獲判款項由 700 元至 436,800 元不等，當中有 10 宗個案的獲判款項多於 45,000 元，5 宗多於 100,000 元。在這些判決中，較常見的獲判項目為欠薪、代通知金、年假薪酬及法定假日薪酬。

至於其餘 128 宗經勞資關係科介入或調解後獲得解決的個案，由於部分涉案雙方的和解協議是私下達成的，他們一般不願意透露和解款項的數目。因此，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數據。

罪行與刑罰

有委員查詢 21 宗成功檢控個案的罪行性質及所判處的罰款。以罪行性質來分析，有 6 宗個案涉及沒有支付工資、8 宗涉及假期的罪行（例如沒有發放法定假日、沒有支付年假薪酬或法定假日薪酬）、6 宗涉及沒有為僱員投購有效的勞工保險。其他罪行包括解僱懷孕僱員及沒有支付相關補償，以及沒有支付遣散費。這 21 宗個案的罰款由 1,000 元至 60,000 元不等。



勞工處處長
(吳國強代行)

2011年10月13日